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25〕338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核学会各分会、单位会员：

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中国核学会决定开展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创新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以30周岁以下在读博士研究生为支持对象，充分发挥科协组织服务青年科技人才增长才干、拓宽眼界、提升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优秀博士研究生更好成长，加快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一、支持对象

本计划支持对象为学籍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2年以上。对距离毕业时间不满两年的博士生，如立志长期在国内从事科技工作，在承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不少于240学时培育活动的基础上，也可申请参加。本计划支持对象的托举期不超过2年。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遴选条件包括：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5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

（四）所从事的领域符合核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以及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推荐名额

各分会、单位会员可推荐1名培育对象候选人。

三、推荐程序

（一）推荐上报

本计划依托“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开展工作。

1. 候选人访问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见附件1）并上传附件材料，完成提交。中国核学会推荐码：83FDB3，推荐码为候选人填报必需信息。为了避免重复推荐，如已通过省科协申报的不再通过核学会申报推荐。

2. 候选人除完成网上填报后，需再填写附件《中国核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由分会理事长签字或者会员单位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ns_guoneixueshu@163.com。

3. 候选人于2025年11月17日中午12点前完成上述操作，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确定

1. 中国核学会将根据报名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并确定8-10名候选人推荐名单。

2. 中国科协审核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上报的推荐名单并初步匹配负责培育服务的全国学会，结合全国学会意见确定最终培育对象名单。

四、联系方式

1. 中国核学会

联系人：于娟、徐若珊

联系电话：010-68576160、68576101

电子信箱：cns_guoneixueshu@163.com

2.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姚晓洁、刘洪宇、冯丙文

联系电话：010-62165285、62165293

附件 1：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附件 2：中国核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

推荐表

姓 名：_____

就读单位：_____

学科专业：_____

年 级：_____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个人 1 寸证件照（蓝底），JPG 格式，不超过 1M。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博士阶段入学时间		攻读方式		
攻读博士单位		博士类型		
学科门类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研究领域		
是否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实践成果		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		
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三）		是否获得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拟毕业时间		推荐渠道		
攻读博士单位 所在省份		意向培育学会	第一意向	
			第二意向	
			第三意向	
本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单位	专业	学位

三、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5 项）

序号	成果类型	代表性成果名称	成果详情
1			
2			
3			
4			
5			

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

限 500 字以内。

五、个人承诺书

1.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其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本人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 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2025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义务，按规定完成各类培育内容、申请学术资助。如未完成培育学时，将主动申请取消托举资格，退回已拨付的学术资助经费。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导师意见

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知悉其参与“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本人将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托举活动，与各托举主体共同做好培育工作。

导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就读单位意见

XX(身份证号:XXXX)系我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同意该学生申报。

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核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 专项计划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攻读博士 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推荐渠道		手机号码	

推荐意见：

分会理事长签字或单位会员盖章：

年 月 日